盐城市亭湖区2022年第二批公开招聘教师

资格复审疫情防控告知书

考生应携带笔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资格复审。根据省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考试当天入场时，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当天“苏康码”“行程码”、与考生身份证姓名一致的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，下同）。“苏康码”“行程码”无异常、现场测量体温<37.3℃、无干咳等可疑症状，且持有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，可入场参加考试。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，除身份核验环节外，应当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，并做好途中个人防护。

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(体温≥37.3℃)、干咳等症状的考生，考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，除本人当天“苏康码”“行程码”无异常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查验外，须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点参加资格复审。

**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资格复审：**

①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无异常“苏康码”“行程码”、与考生身份证姓名一致的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②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和密切接触者接触的密切接触者；

③近期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或之日起算，未满“7天集中隔离期+3天居家健康监测”；虽已满“7天集中隔离期+3天居家健康监测期”,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隔离期间第1天、第2天、第3天、第5天、第7天、居家健康监测第3天、考试前48小时内共七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④考试当天本人“苏康码”“行程码”无异常，现场测量体温≥37.3℃，虽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但不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场所参加资格复审的。

请考生及时关注我省、市疫情防控最新相关要求并严格执行，如有违反，造成的后果及责任自负。